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决定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3,9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98,77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33,399.3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授信期限15个月，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以上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 3,9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3,901.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33,399.3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3,901.9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2014 年 6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